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管理。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利益冲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格履行通知、申报等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其在公司中的股份权益及变动情况，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

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及其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而其本人享有实际所有权的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工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交易限制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八)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中：“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三章 交易操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息：

-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详见附件 1）。公司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及时回复书面确认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到公司的确认书后进行股票买卖。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公告内容所涉之事项报送公司，由公司进行合规性审核后，委托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第十六条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七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详见附件2），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第十八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九条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公司（详见附件2），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证券账户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第二十三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解除限售。

第二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附件：1. 董事、高管增/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书

2. 董事、高管增/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进展公告书

附件1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增/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书

本人因_____，拟通过证券市场竞价交易
方式 增持 减持 中航机载（600372）股票。

计划时间：拟自_____至_____。

数 量：现持有_____股，
拟增/减持_____股。

价格区间：为 _____元/股至_____元/股，
或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股票来源：_____。

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证券事务部门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董事会秘书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董事 长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增/减持本公司股票计划进展告知书

本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过证券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减持中航机载（600372）股票 _____ 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_____ 股，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	股票来源（减持时填写）

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